

##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說明

### 壹、依據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7條第6項規定,政府對就讀幼兒園之幼兒,得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對象、補助條件、補助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貳、補助對象

- 一、本國籍(無論幼兒及其家長戶籍地,只要幼兒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都可申請)。
- 二、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的幼兒園。
- 三、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學齡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者(99年9月2日至100年9月1日間出生);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 參、補助項目

免學費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種,內容分述如下:

#### 一、免學費補助:

- (一)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繳「學費」。
- (二)就讀私立幼兒園:一學年度最高補助3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

#### 二、弱勢加額補助:

(一)除免學費補助以外,符合下列資格者,再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2、家戶年所得70萬元以下。

(二)家戶擁有第3筆(含)以上不動產(A)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650萬元(B),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10萬元者,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說明:要符合A、B兩個條件才不能申請弱勢加額補助,若只符合任一條件A or B,則符合申請條件,例如幼兒王小美家戶擁有3筆(含)不動產(A)(A條件:符合)

但其公告現值總額300萬元(低於650萬元：B條件不滿足)，因此小美仍可申請弱勢加額補助，又如幼兒王小明家戶擁有1筆不動產(A條件：不滿足)，公告現值800萬(高於650萬元：B條件滿足，小明仍可申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因為考量到自住宅地段增值之情況)。

(三)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和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合計總額。

#### 肆、申請方式

一、申請截止日：本學期為106年3月21日(二)至4月15日(六)(郵戳為憑)，請務必準時送件，逾期恕不再受理申請，請於受理時間(09:00~11:30, 14:00~17:00)內(星期六日不上班)，以「親送」或「掛號」方式寄送至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羅喬郁老師 收。

#### 二、學費補助：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由園方直接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園方需告知家長學費減免方式(入園即免收學費或是之後再發補助款給家長)。
2. 幼兒實際就讀幼兒園滿一個月後，園方才可於幼生系統上造冊；前開系統操作流程，均須先完成「身分查調」後，再進行各補助款請領作業，線上查調確認幼兒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補助請領資格，家長得免檢具證明文件，倘因幼生系統查無資料者，應由家長自行提供證明文件送交幼兒園檢核後，由園方至幼生系統修正身分屬性，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弱勢加額補助：

1. 幼兒園應向家長宣導弱勢加額補助內容，並利用「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調查家長申請意願，若家長勾選「不申請」，請務必將申請表留園備查，**並清楚向家長說明勾選「不申請」的意思。**
2. 弱勢加額補助因尚涉及後續財稅查調作業，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未經身分查調即進行財稅查調，或於財稅查調完成後，欲再修改身分屬性，因不符程序，均會導致系統產生錯誤訊息，須取消財稅查調後，才可重新操作，請先

參閱「各類幼兒就學補助措施資料簡化作業之系統操作說明」後再操作系統。

3. 家長繳回申請表後，依家長勾選之選項，比對幼生系統查調之資料(請確認已經完成幼生「身分查調」)進行造冊，並依照各家長申請補助情況列印確認單，若家長不同意系統比對結果，請依照**確認單指示清楚告知家長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避免讓家長因未帶齊證件來回奔波國稅局，請幼兒園提醒家長至國稅局時需攜帶「**被查調資料之當事人**」的身分證、印章、新式戶口名簿(需列印記事欄，證明申請人與「**被查調資料之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2)如幼兒因各種家庭狀況(如單親幼兒之監護權在父親，但實際撫養人為祖母，且父親長期無實際負擔撫養幼兒之費用；又例如母親為外籍配偶且不再國內，幼兒實際由父親或姑姑撫養)，難以取得監護雙方之綜合所得稅等財產文件，請依照「各類身分別幼兒認定一覽表」(附表2)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

(3)印領清冊上蓋印者仍須與監護人姓名相同，惟符合「各類身分別幼兒認定一覽表」(附表2)之「其他」身分別並提供證明者除外。

#### **四、應檢具資料**

請參考「申請資料檢核表」。

#### **五、幼生轉學**

依據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就學補助注意事項及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一)申請截止日(4/15)之前

##### 1. 免學費補助：

(1)A 公幼轉入 B 公幼：每名幼兒核定補助新臺幣 7,000 元，業包函申請截止日後才入園之零星個案，故依教育部規定 A 及 B 公幼皆不得再向幼兒家長收取任何學費，A 公幼須將幼兒在幼生系統中轉出至 B 公幼，並由 B 公幼造冊申請。家長不需要繳交任何學費費用。

(2)A 公幼轉入 C 私幼：每名幼兒核定補助新臺幣 7,000 元，業包函申請截止日後才入園之零星個案，故依教育部規定 A 公幼不得再向幼兒家長收取任何學費，

A 公幼須將幼兒在幼生系統中轉出至 C 私幼，並由 C 私幼造冊申請。家長不需要繳交任何學費費用。

(3)C 私幼轉入 A 公幼：C 私幼得依據本縣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向家長收取學費，並將幼生將幼兒在幼生系統中轉出至 A 公幼，並由 A 公幼造冊申請。私幼得依照收退費辦法規定按比例收取部分學費費用。

## 2. 弱勢加額補助

(此補助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1)E 幼兒園轉入 F 幼兒園(公私皆適用)：

由 F 幼兒園申請弱勢加額補助；另外 E 幼兒園得依照收退費辦法規定按比例扣除該生就讀期間應繳交數額後，剩餘款應辦理繳回，請至幼生系統造冊(補助款繳回清冊)並來電告知承辦人；F 幼兒園於期限內申請本縣 4-6 歲免學雜費補助或私立幼兒園教育券補助。

(二)申請截止日(4/15)之後

### 1. 免學費補助：

(1)A 公幼轉入 B 公幼：每名幼兒核定補助新臺幣 7,000 元，業包函申請截止日後才入園之零星個案，故依教育部規定 A、B 公幼不得再向幼兒家長收取任何學費，另因家長並無繳交學費，因此 A 公幼亦無須退學費給家長。

(2)A 公幼轉入 C 私幼：A 公幼無須退學費給家長，C 私幼得於期限內申請私立幼兒園教育券補助，若超過補助期限，得依本縣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向家長收取學費。

(3)C 私幼轉入 A 公幼：C 私幼應依照本縣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六條辦理補助款繳回事宜，無須退費給家長，請於幼生管理系統上造繳回清冊，並至本府庫款支付科繳納繳回款或開立繳回款支票親送本處特幼科，相關細節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03-8462860#259)。A 公幼不得向家長收取學費。

### 2. 弱勢加額補助(不包含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

(1)E 幼兒園轉入 F 幼兒園(公私皆適用)：

E 幼兒園應依照收退費辦法規定按比例扣除該生就讀期間應繳交數額後，至幼生系統辦理繳回作業，並至本府庫款支付科繳納繳回款或開立繳回款支票親送本處特幼科，相關細節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03-8462860#259)；F 幼兒園則可於期限內申請 4-6 歲免學雜費補助或私立幼兒園教育券補助，超過補助期限者得依照收退費辦法規定按比例向該生家長收取就讀期間應繳交數額。